

# 108 學年度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：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/ 通識中心	生物多樣性導論	2	1	下	
	<b>以上課程為學程必修課程：修讀 2 學分</b>					
核心課程	生物系	昆蟲學	2	1	下	正課及實驗 需同時修課
	生物系	昆蟲學實驗	1	1	下	
	生物系	無脊椎動物學	2	2	上	
	生物系	無脊椎動物學實驗	1	2	上	
	生物系	鳥類學	2	2	上	
	生物系	鳥類學實習	1	2	上	
	生物系	脊椎動物學	2	2	上	
	生物系	脊椎動物學實驗	1	2	上	
	醫技系	寄生蟲學	2	3	上	
	醫技系	寄生蟲學實驗	1	3	上	
	藥學系	藥用植物學	2	1	上	
	藥學系	本草學	2	2	上	
	公衛系	寄生蟲學(含實驗)	2	2	上	
	生物系	本地植物學	3	1	上	107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	生物系	植物分類學	3	2	上	107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	中山大學 生科系	本地植物學	3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	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	本地植物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	中山大學 生科系	植物分類學	3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	中山大學 生科系	水生植物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	中山大學 生科系	無脊椎動物學	3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生科系	無脊椎動物學實驗	1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中山大學 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	3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中山大學 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實驗	1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海洋生物學概論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中山大學 海資系	魚類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
中山大學 海資系	魚類學實驗	1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植物性浮游生物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(二)	4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實驗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實驗	1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動物性浮游生物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	1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
**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之整合性課程**

選修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	生物系	動物行為學	2	2	1	正課及實驗 需同時修課
	生物系	動物行為學實驗	1	2	1	
	生物系	組織學	2	3	1	
	生物系	組織學實驗	2	3	1	
	生物系	植物生態學	2	3	2	
	生物系	植物生態學實驗	1	3	2	
	生物系	生物繪畫	3	1	1	
	生物系	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	2	2	2	
	生物系	生物多樣性產業實務	2	3	1	
	生物系	生態解說	2	3	1	
	生物系	行為生態學	2	3	1	
	生物系	<b>生態基因體學</b>	<b>2</b>	<b>3</b>	<b>1</b>	107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	生物系	分類學原理	2	3	2	
	生物系	保育生物學	2	4	1	
	生物系	演化生物學	3	3	2	
	生物系	族群生態學	2	4	2	
	通識中心	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	2	1	2	
	通識中心	動物與日常生活	2	1	1,2	
	通識中心	微生物與人類生活	2	1	1,2	
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	演化生態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中山大學 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中山大學 海工系	生態工程概論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中山大學 深化人文 社會	環境倫理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	

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	海洋科學:環境、科學、及其 永續(A)(B)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	海洋污染與生物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實驗	1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1.5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	台灣海岸環境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	水資源與環境保育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通識教育	環境科學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企管系	綠色企業	3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洋學程	海洋生態保育經營	2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中山大學 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		102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
<b>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</b>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:
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2. 本學程必修學分 2 學分，總學分需達 16 學分。
3. 修讀課程名稱相同者，需以本系開課為優先選課，如修讀其它系所課程者需徵得任課教師同意。

學程負責人：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\*備註:審議行政程序:系務會議→院務會議→學程發展委員會